

要愛人如己 (下)

壹、雙重的誡命 (太 22:36-40)

「夫子，律法上的誡命，那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」³⁷ 耶穌對他說：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³⁸ 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³⁹ 其次也相做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⁴⁰ 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

Q：在此，第一條誡命如何成為第二條誡命的支撐基礎？第二條誡命又怎樣成為第一條誡命的具體表現？

一、領悟與威脅 (約 13:34-35)

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³⁵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

Q：你認為全人去愛神是甚麼意思？要你去愛人如己又是個威脅嗎？

二、愛人的內容 (路 3:11)

「約翰回答說：有兩件衣裳的，就分給那沒有的；有食物的，也當這樣行。」

Q：你愛自己的標準是甚麼？這又如何成為你去愛人的內容？

三、鄰舍的意義 (路 10:29)

「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

Q：你生命中有那些訴求正在爭奪你種種有限的資源？我們又是否傾向收窄「鄰舍」的意義？

四、動了憐憫心 (路 10:36-37)

「你想，這三個人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³⁷他說：是憐憫他的。耶穌說：你去照樣行罷。」

Q：「誰是我的鄰舍」和「我是誰的鄰舍」有分別嗎？

五、吩咐及供應 (羅 5:7-8)

「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、或者有敢做的。⁸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

Q：你認為主在此的吩咐激進嗎？你覺得神為此的供應夠徹底嗎？

六、完美的典範 (利 19:18)

「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」

Q：耶穌救贖的死亡、耶穌對我們的愛，怎樣成為我們的指引？

七、永恆的福樂 (約 4:34)

「耶穌說：「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做成他的工。」

Q：愛神及愛人，可怎樣成為我們的快福和樂氣？

每日操練：默想經文

第一日：太 22:36-40

第二日：約 13:34-35

第三日：路 3:11

第四日：路 10:29

第五日：路 10:36-37

第六日：羅 5:7-8

第七日：約 4:34